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完成配售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各份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a)太平基業配售事項；(b)一般授權認購事項；(c)富通配售事項；及(d)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等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富通配售事項已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配售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聯席配售代理已就富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合共40,000,000股股份予兩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富通配售股份0.8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在富通配售事項完成後隨即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富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2,000,000港元。富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配售佣金、額外報酬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26,600,000港元。

根據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富通須認購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相當於根據富通配售事項兌換為富通配售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以及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發行該新可換股債券。在配售事項過程中，富通已就富通配售事項轉換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富通須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磋商可能進一步集資活動。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任何可能進一步集資活動之具體詳情或安排。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載在下述事項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內容僅供參考：(i)緊接富通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富通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東	緊接富通配售 事項完成前		緊隨富通配售 事項完成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承配人	–	0.00%	40,000,000	4.16%
其他公眾股東	<u>922,237,066</u>	<u>100.00%</u>	<u>922,237,066</u>	<u>95.84%</u>
總計	<u>922,237,066</u>	<u>100.00%</u>	<u>962,237,066</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